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7號

原告 飛達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宇暉

被告 陳宏睿即部落運動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2萬3,52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58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680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經更正後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3,000元，並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5%計算之利息」(見司促卷第39頁)，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92萬3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2萬4,08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04 (見司促卷第4頁)，尚應補繳2萬3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
06 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郭盈呈

15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)

1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92萬3,000 元	1	利息	192萬3,000 元	114年7月2日 至114年7月3 日	(2/365)	5%	526.85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92萬3,527元